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9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向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开始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货物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材料采购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做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 2019 年度合计不超过 29 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19 年度合计不超过 9 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保障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生产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欧神诺为其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经销商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应收账款的回笼，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同时能帮助欧神诺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对被担保经销商进行严格的审核，并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风险可控。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84,960,5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496,056.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分派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的规定和要求；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已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及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

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欧神诺拟在2020年度为其经销商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利于应收账款的回笼，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同时能帮助欧神诺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对被担保经销商进行严格的审核，并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欧神诺为其经销商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麒麟

张强

邹燕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